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前/公司/本公司/北摩高科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摩有限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凯奔	指	上海凯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凯中力航	指	凯中力航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北摩正定	指	北摩高科正定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北摩轨道	指	北摩高科轨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摩东来	指	北摩高科东来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正定分公司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	
康乐工厂	指	北摩高科康乐工厂	
沙区厂区	指	北摩高科位于昌平区沙河镇于辛庄沙河工业区的生产厂区	
正定厂区	指	北摩高科位于正定市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产厂区	
北京宽宏空副	指	北京宽宏空副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商用车	指	北京三元商用车技术有限公司	
博润国际	指	北京润桥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博润德信	指	博润德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博润华控	指	北京博润华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今心/天津念普	指	天津今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念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润纳兰	指	北京汉润纳兰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工研/华控劳务	指	华控工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控工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劳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汇航	指	宁波汇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阳精航	指	杭州富阳精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高精尖	指	廊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象资本	指	北京有象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顺创业	指	杭州鼎顺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行成长	指	杭州凯行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宇工业	指	中国航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装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总参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装备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空军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市工务委	指	北京市工务局	
市规土委	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其前身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融资产评估	指	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摩股东大会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754万股新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及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专业术语部分	
C/C/SiC复合材料	指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数字信号处理
PIP	指 Programmable Ion Permeation 可控离子渗透技术
DVDV	指 电液伺服驱动器
MTBF	指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 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BIT	指 自检测
PLD	指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 可编程逻辑器件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脉冲宽度调制
NAS	指 National Aerospace Standard 航空航天标准
曲盘	指 飞机前轮主机轮中,随机轮组件一起转动的前盘
静盘	指 飞机前轮主机轮中,装在刹车壳体上相对静止不转的前盘
压紧盘	指 飞机前轮主机轮中,装在刹车壳体上与汽缸裙齿啮合的前盘,由于处于整个刹车盘的一端,只有单边摩擦,也称单边静盘。
承压盘	指 飞机前轮主机轮中,装在刹车壳体上每半根机轮的刹车盘,由于处于整个刹车盘的一端,只有单边摩擦,也称单边静盘。
刹车盘	指 整套刹车盘。
轮胎	指 与机轮轮胎配合,轮胎胎面外,安装在飞机起落架,用于飞机起飞、着陆、滑行和停机等情况,承受飞机重量,侧向载荷。
车架类体	指 安装在飞机起落架第三盘,配有刹车盘,用于飞机刹车制动时承受刹车轴压力和相关载荷。
气相沉积	指 利用气相中发生的物理、化学过程,在工作表面形成功能性或装饰性的金属、非金属或化合物涂层。
F阶段	指 方案阶段
C阶段	指 初研研制阶段
S阶段	指 正研研制阶段
D阶段	指 定型阶段
PMA/PPMA证书	指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所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闫荣欣、夏晋松、张秋来、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三)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闫荣欣、夏晋松、张秋来、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四)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七)其他股东承诺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八)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九)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一)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三)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四)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五)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八)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十九)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二十)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二十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二十三)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二十四)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二十五)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王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卿、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二十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